**附件1**

各类注册人员业务办理指南

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类业务：

（1）申请初始注册，重新注册，延续注册，遗失补办注册业务的人员，审核通过之后住建部会邮寄新证书到省级，我局会将属兵团企业人员证书流转至兵团政务服务大厅，并在官网发布领取通知和人员名单，**相关人员需携带一寸照片（不限底色），注册人所在单位的委托书(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)至大厅领取证书，大厅需在证书上加盖钢印公章**。

（2）申请跨机构变更，单位变更业务的人员，审核通过之后，自行在住建部官网**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**查看证书注册信息是否正确显示，在平台可查之后，将证书交至兵团政务服务大厅，正常流转办理完成之后会在官网发布领取通知和人员名单，相关人员至大厅领取证书即可。

注：办理一级造价工程师相关业务人员注册单位需属兵团所辖，在申请业务时请注意提交办件至**兵团**。

监理工程师证书业务：

申请初始注册，遗失补办注册业务的人员，审核完成通过 住建部需张贴照片并加盖钢印后发放证书。注册单位**及时**将本单位办理业务人员的一寸照片邮寄至兵团政务服务大厅，由大厅流转至兵团住建局，然后由兵团住建局报送至住建部。

**（照片邮寄要求:将一寸照片（不限底色）张贴在A4纸上，注明人员姓名、联系方式、注册单位。照片背面也将姓名写上。）**

申请初始注册、遗失补办、证书变更、证书延期等业务的人员及单位，在兵团住建局官网上发布领取通知后，请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**注册人所在单位的委托书(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)至大厅领取证书及贴条。**